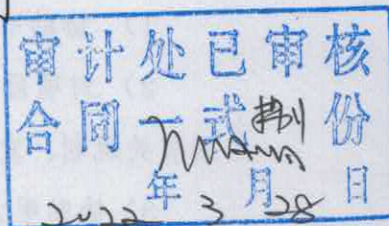


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 系统设备购置咨询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咨询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咨询内容主要包括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项目机械车位建设、出入口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建设、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设、充电桩建设、停车场设备设施及消防改造等，拟建设地下车位 824 个。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2.1 本合同书；

2.2 成交通知书；

2.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管理范围和内容

3.1 管理范围：项目立项批复中批准的所有建设内容。

3.2 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对项目决策、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综合协调和专业技术管控；加强项目造价审核等管理工作；协助办理审批手续、投资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资料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决算报审工作等其他事宜。

第四条 工作要求

4.1 前期咨询

- 1) 协助甲方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关系。
- 2) 对项目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甲方报送方案到有关规划、发改、消防、人防等部门审批。

3) 协助甲方按项目开工条件要求申办临时用水、用电等手续。

4) 在办理市政配套有关手续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5) 负责协调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6) 协助甲方办理施工等各项手续。

4.2 投资管理

1) 负责制定各阶段资金(资金占用)计划,进行定期的或阶段性的投资预测和投资评估。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款支付提供审核意见。

3) 对项目变更文件进行审核,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4) 对项目变更费用进行审核。

5) 对项目材料及建设方案的选择提供成本测算、造价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6) 根据项目进度和甲方要求,随着项目进度和投资的增长,对项目实际投资及时与概算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投资分析报告。

7) 拟定结算(审核)方案,审核竣工结算,保证结算资料的完整、有效。并配合财政评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8) 编制竣工决算资料,并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检查。

9) 提供项目财务方面的建议。

4.3 设计管理

1) 组织或协助甲方对项目过程出现的问题或遇到的技术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解决相关问题。

2) 审核设计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3) 协助甲方办理设计文件审批。

4) 控制设计变更, 注意检查变更设计的结构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甲方的要求。

5) 审核最终交付的图纸设计是否有足够的深度, 是否满足项目的要求, 以确保项目进度计划的顺利进行。

6) 协助甲方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分发、管理。

7) 将所有正式有效设计文档(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等)整理成册, 在项目结束后递交甲方。

4.4 采购管理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甲方的相关要求, 合法、合规开展招标采购管理咨询服务等。

4.5 项目管理

1) 协助甲方组织招标工作。

2) 审查合同条款, 报甲方审定。

3) 督促和组织相关单位办理监理备案、项目许可证及质监、安监等手续。

4) 协助甲方组织图纸设计技术交底, 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报甲方确定。

5)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项目组织设计。

6) 组织现场管理例会。

7) 协助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4.6 项目质量管理

1) 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质量目标, 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 提出相应措施。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 及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

3) 监督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质量管理。

4) 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质量情况报告。

5) 参加处理项目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 报甲方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 协助甲方做好材料(设备)的质量预查, 按照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相关单位使用。

4.7 安全管理

1) 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甲方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等协议。

2)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不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检查。

3)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分析梳理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4)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5) 督促各单位在竣工后妥善地进行成品保护。

4.8 行政及信息文档管理

1) 负责日常项目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及时向甲方及参建单位传递。

2) 一般项目信息处理和发布。

3) 组织月报、周报的编制和发布。

4) 组织项目例会会议纪要的编制和发布。

4.9 竣工验收

1) 协助甲方组织参建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2)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项目竣工资料。

3) 协助甲方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交通、劳动保护、人防、电力、档案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4) 负责组织项目结算工作,并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接受相关审计监察单位的审计和检查。

5) 负责组织接受项目审计工作。

6) 督促参建单位整理竣工资料、拍摄项目录像。

7) 指导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制作维修操作手册,并向甲方移交。

4.10 项目进度管理

1) 按照甲方、甲方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及里程碑,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2) 制定分阶段项目进度节点,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3) 严格按进度计划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偏差趋向,及时查明原因,

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4)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5)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项目实施周期,合理安排交叉项目实施顺序。

6)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供进度分析报告。

7) 制定专业承包商、供货商的采购计划,保证采购进度与项目进展契合。

4.11 合同管理

1) 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2) 协助甲方进行合同争议的协调、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3) 协助甲方进行合同条款的解释。

4) 协助甲方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5)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甲方审定)。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为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5.2 支付方式:

1) 待项目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且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后,甲方应在 20 日内履行完内部资金拨付审批手续,按暂估合同金额的 20%支付乙方预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暂估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乙方进度款。

3) 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在项目最终决算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支付。

4) 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内容,如需乙方实施管理、咨询或开展配合工作的,属合同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6.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6.1.1 对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和考核。

6.1.2 及时听取乙方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问题的工作汇报。

6.1.3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

6.1.4 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拨付、涉及变更等重要内容进行实时管控。

6.1.5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发挥监管、协调职责，支持乙方开展本项目委托的管理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6.2.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矛；联系电话：15711338828。

6.2.2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责任。

6.2.3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全面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任务，在实施中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2.4 乙方须在现场设置管理机构，负责指挥部署项目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审核本项目第三方上报的各类请示、报告、项目实施计划及其它有关申报事项。督促检查本项目第三方按合同完成各项与项目相关的任务。

6.2.5 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事先应向甲方报告机构组织、联络方式、项目经理及各级人员名单和分工等。

6.2.6 在履行合同责任期间，应以周报、月报形式向甲方报告管理工作。

6.2.7 乙方在授权范围和服务范围内履行职责，如遇到范围不清或需要决策的问题，应以书面文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的决策执行。

6.2.8 乙方须将各种内外协调会议、会谈、谈判等活动，及时告知甲方，并将相关的会议纪要、记录或备忘录报给甲方。

6.2.9 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的“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以及外部配套的管理工作。

6.2.10 负责违约索赔

1) 乙方应加强“主动管理”、“事先管理”，对可能发生的索赔进行预测，尽量避免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2) 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启动索赔程序，追究责任，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尽量采取措施补救，必要时启动反索赔程序，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2.11 乙方负有对重大事故及时上报及提出处理意见的责任，对本项目所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需及时上报甲方。

6.2.12 乙方限制行为：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所涉及的任何酬金或经济利益。

2) 乙方不得参与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3) 未经书面形式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经批准的除外。

4) 未经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变更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将项目管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委托。即使同意乙方转委托部分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就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项目管理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6.2.13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相关管理任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

7.1 甲方权利

7.1.1 选取项目管理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

7.1.2 监管项目建设过程。

7.1.3 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进度、投资等重要内容进行监管，并对全过程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人员组合方案落实安排项目人员，确保落实到位。

7.1.5 甲方有权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后，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7.1.6 如本合同被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中授权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继续履行。

7.2 乙方的权利

甲方授予乙方以下权利，并执行这些权利：

7.2.1 指挥权：乙方对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单位有调度、协调、指挥权。

7.2.2 乙方在重大问题上行使权利前，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实施，并提

出书面报告。

7.2.3 甲方不越权向第三方发出各种应由乙方发出的指令。甲方的任何诉求，均应递送乙方研究，并提出处置意见。

7.2.4 对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甲方在未接到乙方的书面报告之前，不应单方面向权利执行对象发布处置意见，或做出任何承诺。

7.2.5 有对设备制造分包人资质的审查权。

7.2.6 具有设计审查权，并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包括：设计标准的采用、项目各阶段设计、设计（变更、补充、修改）通知单、非标设备设计、设备选型、材料标准等。

7.2.7 具有对项目设备安装及验收标准的采用、设备制造及验收标准的采用、组织方案、技术方案、项目预算、项目决算等的审查权和整改监督权。

7.2.8 具有对项目进度的审核签证权。

7.2.9 在项目质量上具有建议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利。在安全问题上具有建议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的权利。

7.2.10 对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有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权。

7.2.11 对违反合同规定、在项目质量上弄虚作假、不服从安全管理、违规、违章的第三方单位的各级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有要求第三方单位调换人员、吊销该人员进场证件责令其退出项目现场的建议权利。

7.2.12 有按合同规定对第三方单位提出奖励和惩罚的建议权。

7.2.13 对第三方单位的设备质量、材料质量、安全、环保等，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

7.2.14 有使用不可预见费和特殊措施费的建议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

8.1.1 乙方已履行了合同职责，但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进行赔偿：

1) 当超过 30 天（含 30 天）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时，按一个月计。

2) 当超过 90 天（含 90 天）时，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支付利

息外，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进行索赔。

8.1.2 对乙方上报的需甲方决策的问题，甲方未及时解决，由此造成的进度延误、质量、安全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约

8.2.1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支付本项目费用，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8.2.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本项目发包、支解或对外签约，甲方有权解除所签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2.3 如在项目验收及交付使用后发现质量隐患或缺陷，且直接原因是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误造成的，甲方有权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和修复，并可按所发生全部经济损失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4 项目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或隐瞒不报，谎报，每次处以管理费用3%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有疏于管理之责，每次处以管理费用10%的违约金，该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2.5 项目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乙方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未向甲方书面报告，每次处以管理费用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有疏于管理之责，每次处以管理费用5%的违约金，该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2.6 乙方如未遵守保密承诺向第三方泄漏项目信息，需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乙方需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报批报建所取得的批准文件、相关图纸及其他全过程成果文件等；

9.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项目工作中所涉全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等；

9.3 保密期限：永久；

9.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5 双方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且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

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8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标包号：第二包（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2210200000067-XM001

致：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磋商小组评审由贵公司成交，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单位:元)
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咨询项目	125,000.00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6853565N



名称 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凤阁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程咨询、规划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0日至 2056年03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山西街3号院1号楼201-21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山西街3号院1号楼201-2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6853565N
法定代表人： 孙凤阁 技术负责人： 刘欣茹
证书编号： 91110113786853565N-19ZYY19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发证单位：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1年12月03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47386204

编号: 1000- 03291136

经审核, 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孙凤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 02000059092000085976



姓名 孙凤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6 月 11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仓
上小区丙37号楼1单元60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921197906116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20-2036.04.20

